

臺中市 115 年師生薩克斯風比賽實施計畫

115 年 1 月 2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50007547 號函核定

壹、依據教育部「國家發展重點計畫：E 世代人才培育活力青少年養成執行計畫」之「活力青少年養成——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計畫。

貳、宗旨：

- 一、推廣臺中市在地特色樂器進而提升市民藝術人文素養、促進社會溫馨和諧。
- 二、建立本市音樂教育特色。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承辦單位：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小

伍、協辦單位：

豐原區富春國小、大里區內新國小、后里區泰安國小、西區大同國小、后里區月眉國小、沙鹿區鹿峰國小、潭子區東寶國小、大雅區陽明國小

陸、比賽組別：

一、教師組：

(一) 古典音樂組：

- 1、獨奏組。
- 2、重奏組(限三重奏以上)(得跨校組隊)。

(二) 通俗音樂組：獨奏組。

註：歡迎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長、教師(含代理教師)、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本市大專院校教師參加。

二、高中職組：

(一) 古典音樂組：

- 1、獨奏 A 組。
- 2、獨奏 B 組。(藝才班學生不得參加)
- 3、重奏組(限同校學生三重奏以上)。

(二) 通俗音樂組：

- 1、獨奏 A 組。
- 2、獨奏 B 組。(藝才班學生不得參加)

三、國中組：

(一) 古典音樂組：

- 1、獨奏 A 組。
- 2、獨奏 B 組。(藝才班學生不得參加)
- 3、重奏組(限同校學生三重奏以上)。

(二) 通俗音樂組：

- 1、獨奏 A 組。

2、獨奏 B 組。(藝才班學生不得參加)

四、國小組：

(一) 古典音樂組：

- 1、獨奏 A 組。
- 2、獨奏 B 組。(藝才班學生不得參加)
- 3、重奏組(限同校學生三重奏以上)。

(二) 通俗音樂組：

- 1、獨奏 A 組。
- 2、獨奏 B 組。(藝才班學生不得參加)

以上各組說明如下：

- 1、參加古典音樂組不得使用 CD 或電子樂器伴奏。
- 2、參加通俗音樂組除鋼琴伴奏外，得使用 MP3 或電子樂器伴奏。
- 3、藝術才能班學生不得參加獨奏 B 組。
- 4、重奏組不分 A、B 組，同學校之國高中、國中小可以混合組隊，教師組可跨校組隊，(學生組同校國高中混合組隊之隊伍需報名高中職組，同校國中小混合組隊需報名國中組。不得跨校組隊。)
- 5、凡是兩人以上的合奏，且各樂器各自擔任一聲部，以互相協調，互為主從的，稱為「重奏」。重奏組每聲部限一人，以三重奏為例：三重奏之定義為三支薩克斯風；或兩支薩克斯風加鋼琴或其他非電子樂器。
- 6、學生組限本市學校在籍學生參加，經查有非本市學生參加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 7、歡迎本市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大專院校教師參加比賽，得到前三名者均發給獎狀，以資鼓勵。

柒、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8 時起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 17 時止。
- 二、報名方式：請至**比賽專網** (網址：[ces. tc. edu. tw/sax/](http://ces.tc.edu.tw/sax/))報名，並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核印關防(或各處室圓戳章)，並由學校免備文於**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寄)達至**大里區瑞城國小**審核報名資格(郵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面請加註「**臺中市 115 年度師生薩克斯風比賽報名表**」)。完成網路、書面之報名手續，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恕不受理。
- 三、抽籤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 四、抽籤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
- 五、抽籤結果：公告於**比賽專網** (網址：[ces. tc. edu. tw/sax/](http://ces.tc.edu.tw/sax/))。抽籤後，因賽程衝突須調整出場序號者，得在不影響賽程的情況，於**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電洽承辦單位【**瑞城國小學務處謝茗凱主任**，電話：04-24923397#720】申請大會同意調整出場序號，逾時恕不受理。大會將依規定審核出場序號提前或延後，並於**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於**比賽專網** [ces. tc. edu. tw/sax/](http://ces.tc.edu.tw/sax/) 公布審核結果。
- 六、彩排日期：**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以後請上 115 年師生薩克斯風比賽網站 ces. tc. edu. tw/sax/預約，預約截止日期為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預約結果》。

七、 彩排預約由參賽者就讀(服務)學校申請，獨奏組/重奏組限各登錄一個時段，每一時段為 10 分鐘。彩排者應依登記的時段準時進場，若未在登記的時段內彩排者，視同放棄彩排的權利。

八、 比賽日期：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5 月 31 日(星期日)。

九、 相關問題請電洽瑞城國小學務處謝茗凱主任，電話：04-24923397#720。

捌、 比賽地點：臺中市大里區瑞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美村街 196 號）。

玖、 比賽樂曲：

一、 曲目請自選具有教育意義或藝術價值之中外樂曲一至二首（樂曲演奏總合時間不得超過 5 分鐘，如選擇兩首曲子演奏，兩曲跨曲休息時間計時不中斷，5 分鐘時間一到會以鈴聲通知，參賽者請即刻停止演奏，未停止演奏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二、 伴奏部分：

古典音樂組：限使用鋼琴(大會所提供)或其他非電子樂器(請自備)現場伴奏。獨奏的鋼琴伴奏得由老師或學生擔任。

通俗音樂組：伴奏除可使用鋼琴(大會所提供)之外，亦得採 MP3 檔格式或其他樂器現場伴奏（採 MP3 檔格式伴奏者請於報名時，依照報名表上之說明上傳檔案，傳送 MP3 檔案前，請將音量調至適中；亦可自備播放器或在預約彩排時調整音量；比賽現場僅提供鋼琴，其他樂器請自備），MP3 檔中如出現薩克斯風旋律或副旋律，由評審酌予扣分。

壹拾、 比賽方式：逕行決賽。

壹拾壹、 評分標準：

- 一、 音色 20%，技巧 60%，樂曲詮釋 20%。評審評分時，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建議之評語。
- 二、 計分標準以計點制，第一名一點，第二名兩點(其餘類推)，點數合計最少者為第一名。總點數相同時，較優名次多者為優勝；若排序相同時，平均分數較高者為優勝。點數、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

壹拾貳、 獎勵：

- 一、 教師組錄取第一名 1 隊(點數、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第二、三名則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另入選甲等若干隊。第一名核給嘉獎 1 次(或申請改發獎狀)，其餘獲獎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二、 學生組錄取第一名 1 隊(點數、分數均相同時得並列名次)，第二、三名則視參賽隊數擇優錄取，另入選甲等若干隊，均頒發獎狀鼓勵。
- 三、 學生組第一名指導老師，核給嘉獎 1 次（或申請改發獎狀，限填一位），第二、三名及

入選甲等者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四、獲得前三名擔任鋼琴或其他樂器伴奏之老師或學生，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五、各類組獲獎學校及教師，教師部分請依規定由所屬學校本權責辦理敘獎；校長部分於活動結束後由本局另案簽辦敘獎事宜(免送獎懲建議函)。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學生組各比賽組別每校均限報 3 隊(含)參加(不得跨校組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於 A、B 組各報 3 隊)。
- 二、每位參賽者，獨奏、重奏、限報一類組一隊，違反者均取消參賽資格。
- 三、抽籤不另函通知，請準時出席；未到場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賽程排定後，公告於大里區瑞城國小及比賽專網(網址：[ces. tc. edu. tw/sax/](http://ces.tc.edu.tw/sax/))，請自行下載。
- 四、請準時參賽，經報幕員呼號 3 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唯因賽程衝突則由監場主任調整出場序，不予扣分。(如係不可抗力之因素，在該場比賽結束前趕到者，經評審及監場主任認可後，得於最後一號演奏完之後上臺比賽，但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五、違反重奏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六、比賽中應指導學生肅靜欣賞，如影響參賽者演奏或賽事進行且不聽勸告者得扣其總成績 1 分；連受警告者，得連續扣分。
- 七、報名後，指導老師、伴奏、參賽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改，請於比賽前以正式公文通知承辦學校並副知本局。
- 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團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
- 九、得獎者敘獎事宜，請各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辦理。
- 十、比賽結束後，成績將於當日公告比賽專網(網址：[ces. tc. edu. tw/sax/](http://ces.tc.edu.tw/sax/))，可至網站查詢。現場不開放領取獎狀，請參賽個人或團體，於報到時，檢附貼上 44 元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校為單位)，由承辦單位統一寄送。

壹拾肆、各參賽團隊及個人均應服從比賽之評判，若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送比賽單位辦理申訴事宜。(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以及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伍、各校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請各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依實際情形惠予公(差)假登記，以利比賽進行。

壹拾陸、本活動工作人員，於活動完成後依據「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敘獎事宜。

壹拾柒、本實施計畫相關經費由 115 年度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壹拾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